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北京銀保監局核准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包括馬耀添先生在內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銀保監局」)《北京銀保監局關於馬耀添任職資格的批覆》(京銀保監覆[2019]988號)，北京銀保監局已核准馬耀添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馬耀添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馬耀添先生將每年自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7萬元(稅前)。馬耀添先生的履歷請參見補充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馬耀添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馬耀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馬耀添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及偏離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馬耀添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第七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五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同時，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組成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及馬耀添。